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河南轩业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8·31”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31日15时30分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辖区河南轩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业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科技工信局、纪检监察工委、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党群工作部（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河南轩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8·31”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调查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河南轩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8·3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轩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0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45PHX52W，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刘合集村66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轩业公司钢筋混凝土管生产场地，位于厂区内西面，共有4组门式起重机，呈东西走向并列平行分布，事故发生于最南面的16吨门式起重机（以下简称南起重机）轨道之间。当时，刘*正在拆除位于这里的一根带有管材的模具（以下简称载荷），管材内径1.5m，外径1.8m，长2m，系钢筋混凝土结构，模具长2.1m，分上半模、下半模两部分，需由两侧各10个螺丝来连接，模具两头各有1个铁质挡圈，模具与挡圈由8个螺丝相连接，挡圈一头大、一头小，大的称为大挡圈（也叫承口端模、大圈挡盘），小的称为小挡圈（也叫插口端模、承插口挡盘）。

（三）事故发生经过

刘*、潘*军、文*福同为轩业公司工人，3人一组共同在南起重机下进行钢筋混凝土管生产工作。8月31日15时10分许，南起重机将载荷吊落至轨道之间东北位置。

15 时 20 分许，刘*首先用气动扳手卸完钢筋混凝土管筒体上半模与下半模北侧合口处水平面的 10 个螺丝，然后在小挡圈没有用门式起重机挂钩钩住的情况下，刘*即开始卸小挡圈的螺丝。他首先从上往下卸掉小挡圈北半幅一排 4 个螺丝，然后从上往下卸南半幅那一排 4 个螺丝；15 时 30 分许，当刘*弯腰卸完南半幅最靠地面那 1 个螺丝时，小挡圈随即脱离模具砸向刘*，刘*逃生不及，被砸中脖子，头部在小挡圈外，身体在小挡圈内，鼻腔及左侧外耳道出血，潘*军发现后，立即用南起重机移开压在刘*脖子上的小挡圈，轩业公司工人文*富看到后也跑了过来。

（四）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潘*军于 15 时 33 分拨打 120；15 时 50 分许，120 到达事故现场；文*福与轩业公司工人李*记等帮助急救医生将刘*抬至小挡圈东边的平地上进行抢救，16 时 15 分许，刘*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初步诊断：救前死亡：重型颅脑损伤。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70.5 万元。

二、应急处置情况

应急管理局接到管委会总值班室关于事故发生的电话后，立即组织科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岗李乡政府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9 月 2 日完成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刘*安全意识淡薄，在拆卸钢筋混凝土管模具过程中，在未使用拆装架、未拆大挡圈的情况下，直接拆小挡圈，且在小挡圈未拆前，上方未留有一个螺丝与模具相连接，由于载荷处于向小挡圈这一侧倾斜的状态，因此当刘*自上向下将小挡圈下面最后一个螺栓拆掉后，小挡圈便从上而下倾倒，砸中刘*的脖子，致其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轩业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未配备安全员；未充分组织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1.刘*，轩业公司工人。刘*安全意识淡薄，在拆卸钢筋混凝土管模具过程中，在未使用拆装架、未拆大挡圈的情况下，直接拆小挡圈，且在小挡圈未拆前，上方未留有一个螺丝与模具相连接，导致自己被砸死亡，违反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4.5.1“先支的后拆、后支的先拆，先拆非承重模板，后拆承重模板的顺序”、轩业公司《管理制度》（编号：XDYT/GW.01~15—2023）之《各部门及专业人员岗位职责》（编号：XDYT/GW.04—2023）第17项生产工序岗位职责之（3）. 拆装模工岗位职责3.2“大圈及承插口挡盘在未拆前，上方必须留有一个螺丝与模具相连接，拆卸大圈及承插口挡盘必须用拆装架拆卸且下方不准站人、不准有人通行”之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刘*松，轩业公司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未依法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充分组织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人在拆卸钢筋混凝土管模具过程中，在未使用拆装架、未拆大挡圈的情况下，直接拆小挡圈，且在小挡圈未拆前，上方未留有一个螺丝与模具相连接便违规施工，刘*松却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 2022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河南轩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配备安全员；未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人在拆卸钢筋混凝土管模具过程中，在未使用拆装架、未拆大挡圈的情况下，直接拆小挡圈，且在小挡圈未拆前，上方未留有一个螺丝与模具相连接便违规施工，轩业公司却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4.5.1 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三十九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安委办对岗李乡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挂黄牌管理延长 3 个月。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要加强钢筋混凝土管生产的操作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要在拆卸模具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公司《管理制度》，按照“先支的后拆、后支的先拆，先拆非承重模板，后拆承重模板的顺序”使用拆装架进行作业；要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加强工人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配备安全员并加强现场安全检查。

（二）有效管控建材行业安全风险

相关部门要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企业进园区等方式，规范行业管理，扶持壮大建材家居产业，变被动为主动，使建材家居企业安全生产形象明显改观；要在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力量的同时，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分类管理，树立标杆，以点带面；要实施区域重点管理，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岗李乡要审时度势，根据辖区大项目迅速集聚与众多老旧企业并存，客观上形成安全管理任务量剧增、新特点增多的现状，采取聘请专家，引入第三方安全专业力量，壮大乡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大培训等方式，迅速扭转安全生产落后局面。

